

## 商業登記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32261 號

第九條之一 商業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其資訊網站註記商業參加第一項勞動權益講習與否之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及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